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51 室)

通讯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骆赛枝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吴钦益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通讯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项延灶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潘尚锋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海君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7-90

通讯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蓝黛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28,758,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目录

第一节扉页、目录、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蓝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智投	指	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台冠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晟方投资、中远智投、潘尚锋、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项延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蓝黛科技股份比例由5.3597%变更为4.9999%
本报告书	指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65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钦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5014659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产、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销售。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潘尚锋，出资比例 35.00%；项延灶出资比例 30.00%；王声共，出资比例 16.67%；林成格出资比例 10.00%；郑钦豹出资比例 8.33%。
通讯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项延灶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吴钦益	男	经理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2、骆赛枝

姓名	骆赛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510*****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吴钦益

姓名	吴钦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109*****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通讯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项延灶

姓名	项延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511*****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潘尚锋

姓名	潘尚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809*****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 3 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陈海君

姓名	陈海君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905*****
住所	浙江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通讯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7、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7-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延灶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029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出资人	福建大田肖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99.00%；项延灶和潘尚锋出资比例均为 0.50%；福建大田肖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田肖音”）由项延灶和潘尚锋共同出资，各自出资比例均为 50.00%
通讯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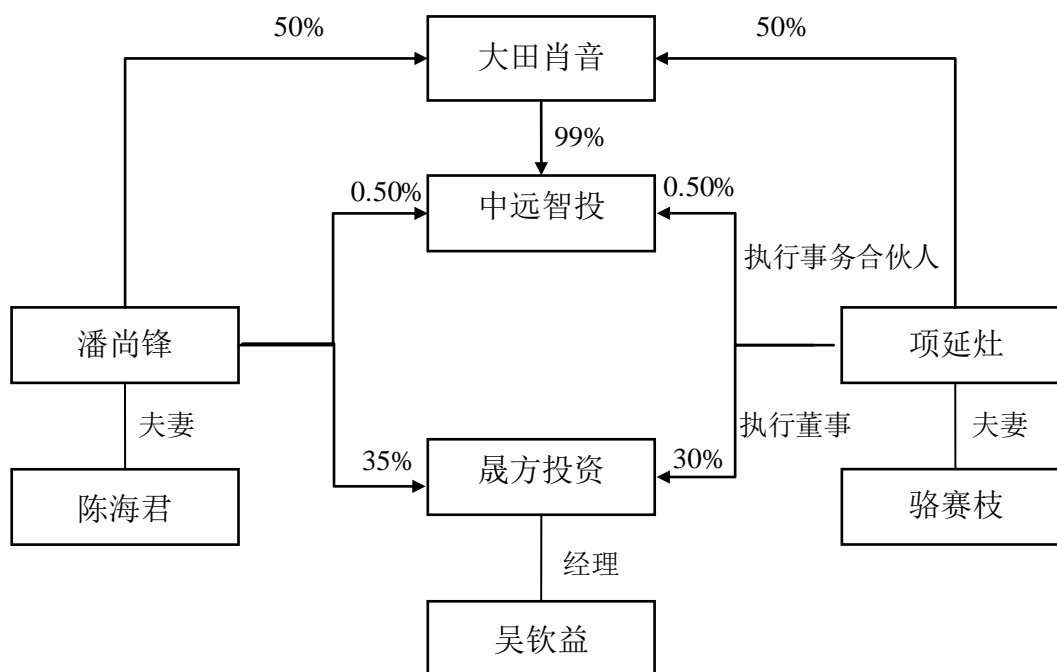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延灶，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项延灶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温州	否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潘尚锋与陈海君为夫妻关系，项延灶与骆赛枝为夫妻关系；潘尚锋对中远智投直接和间接的出资比例为 50%，持有晟方投资 3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项延灶对中远智投直接和间接的出资比例为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晟方投资 3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钦益担任晟方投资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潘尚锋、陈海君、项延灶、骆赛枝、晟方投资、中远智投、吴钦益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蓝黛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或经营发展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1年7月13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告知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7,471,900股。在未来12个月，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3597%减少至5.359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晟方投资、骆赛枝、吴钦益、项延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8%。自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0,827,604股减持至28,758,204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97%降低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或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晟方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日	7.20	389,400	0.0677
骆赛枝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6.46	640,000	0.1113
吴钦益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6.46	690,000	0.1200
项延灶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3日	6.45	350,000	0.0608
小计		-	-	2,069,400	0.3598

注：若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下同。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晟方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60,375	0.9493	5,070,975	0.8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232	0.4747	2,340,832	0.40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143	0.4747	2,730,143	0.4747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1,931,710	0.3358	1,291,710	0.2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10	0.1121	4,710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	0.2238	1,287,000	0.2238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1,890,168	0.3286	1,200,168	0.2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097	0.1208	5,097	0.0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071	0.2078	1,195,071	0.2078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887,327	0.1543	537,327	0.0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818	0.0622	7,818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509	0.0921	529,509	0.0921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49,691	0.5824	3,349,691	0.5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	0.0006	3,493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6,198	0.5818	3,346,198	0.5818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1,864,346	0.3241	1,864,346	0.3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473	0.1080	621,473	0.1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2,873	0.2161	1,242,873	0.2161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51	15,443,987	2.6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0,790	1.8796	10,810,790	1.8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3,197	0.8055	4,633,197	0.8055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0,827,604	5.3597	28,758,20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3,613	2.7581	13,794,213	2.3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63,991	2.6016	14,963,991	2.60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限售安排、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 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 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 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

(1) 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台冠科技业绩承诺方为中远智投、潘尚锋、晟方投资、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吴钦益、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及其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3、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1) 根据四川华信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210号）及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9)358号），台冠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6.67万元，承诺净利润数为7,000万元，完成数高于承诺数1,186.67万元，完成率为116.95%。标的公司2018年度已经完成了当期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根据四川华信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030-001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0)第0261号），2019年度，台冠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9.88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但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6.55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04%，大于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3)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23-002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0257号)，台冠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5.15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18.84%，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1.7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至2020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因此，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70%，即合计34,915,963股，可以分二次解除限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4,963,991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或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晟方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	6.46	1,820,000	0.3164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6.60	1,820,100	0.3165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	7.20	389,400	0.0677
	小计	-	-	4,029,500	0.7006
骆赛枝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	7.74	642,400	0.1117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6.46	640,000	0.1113
	小计	-	-	1,282,400	0.2230
吴钦益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	6.84	500,000	0.0869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	6.46	690,000	0.1200
	小计	-	-	1,190,000	0.2069
项延灶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	7.02	227,700	0.0396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3日	6.45	350,000	0.0608
	小计	-	-	577,700	0.1004
潘尚锋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	7.40	1,741,000	0.3027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7日	6.10	1,670,000	0.2903
	小计	-	-	3,411,000	0.5930
陈海君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	7.59	621,400	0.1080
	小计	-	-	621,400	0.1080
总计		-	-	11,112,000	1.9319

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11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蓝黛科技证券法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璧山区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科技园民富路3号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银杏路1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0,827,604 股 变动比例: 5.3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8,758,204 股 变动比例: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吴钦益、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21年11月4日